

工业品买卖合同（入库类）

出卖人：北京光华荣昌汽车部件有限公司

法务合同编号：陕重汽 PQPJ20240005

买受人：陕西重型汽车有限公司

合同编号：2024 字 PJCG 第 105 号

签订地点：西安市经开区泾渭工业园

第一条 标的、价款详细内容见合同明细，具体交货时间及数量按买受人 DMS 系统通知为准，最终结算按买受人实际收货数量为准。

第二条 采购周期：买受人给出卖人的订单常规采购周期以合同明细签订周期为准（周期为自然日）；如遇特殊情况，以双方确认报告为准。

第三条 质量标准：按出卖人出厂标准，并满足买受人技术协议图纸要求及国家行业标准执行。

第四条 出卖人对质量负责的条件及期限：在质保期内出卖人对配件质量负责，并对所供应配件按照《外协、配套产品、原材料质量保证金及其售后服务保障协议》、《配件产品售后服务保障协议》执行。

第五条 随机必备品、配件、工具数量及供应办法：出卖人随货附发货清单，注明产品名称、规格、数量并保证买受人的配件供应。

第六条 包装标准、包装物的供应与回收：按双方确认的最新包装要求标准执行，包装物不回收，费用由出卖人承担。

第七条 交货方式、地点及费用负担：出卖人负责送货至买受人指定收货地点：陕西重型汽车有限公司配件公司库房，并承担由此产生的运输费、装卸费、税费等一切费用。

第八条 检验标准、方法、地点及期限：

1. 检验标准：按本协议第三条质量标准验收。

第九条 结算方式及时间：货物验收合格并收到出卖人开出的增值税发票后，且 DMS 系统发票终审通过后 3 个月付款；付款方式为银承、卡信。

第十条 置换处理：对本年度买受人采购的所有零部件，出卖人要对买受人提出的置换明细在每年 12 月前完成置换及发票开具，置换的上限额度为该年度总货款的 5%。置换过程中发往出卖人的运费由买受人承担。

第十一条 本合同解除的条件：当事人一方迟延履行主要债务，经催告后在合理期限内仍不履行的。

第十二条 违约责任：

1. 出卖人存在未按合同约定采购周期供应到货的情况时，买受人有权按照月度统计采购按期到货完成率从当月货款中扣除相应违约金。违约金扣除标准为：月度采购按期到货完成率低于 90% 时，每低 10%，按 1000 元扣除；同时，每月月度采购按期到货完成率作为次月的付款比例，未付款额度部分顺延至下月，以此类推；月度按期到货完成率低于 80% 时，次月不予付款。采购按期到货完成率计算公式为： $\text{月度按期完成数量} / \text{月度需求总数量} * 100\%$ （DMS 系统采购已关闭订单）。

2. 若因出卖人逾期供货引起合同解除的，出卖人将承担逾期供货总价款 30% 的违约金，赔偿由此给买受人造成的损失。

3. 若因买受人原因造成合同违约的，买受人将承担相应责任。

4. 买卖双方的任何一方由于不可抗力的原因不能履行合同时，应及时向对方以书面形式报告不能履行的理由，在取得有关部门证明以后，允许延期履行、部分履行或不履行合同，并根据情况可部分或全部免于承担违约责任。

第十三条 本合同为双方协商一致共同拟定的合同文本，是双方当事人意思自治的表示，不产生格式条款的效力。

第十四条 合同争议的解决方式：本合同在履行过程中发生的争议，由双方当事人协商解决；协商或调解不成引起纠纷的，提交合同签订地人民法院裁决。

第十五条 本合同自双方签名并盖章之日起生效；自 2024 年 1 月 1 日至双方评审结束前，本合同价格按上年度合同价格执行，待后续双方协商一致后，以双方评审结束合同价格明细为准，在本合同有效期内，如遇原材料价格波动等因素，使本合同价格变化的，经双方协商按照价格变更协议予以执行。

第十六条 本合同一式两份，合同双方当事人各执一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第十七条 本合同执行期间，买卖双方均不得任意变更和解除合同，若有未尽事项，经双方共同协商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

第十八条 其它事项：1. 合同有效期为 2024 年 1 月 1 日——2024 年 12 月 31 日。

2. 买受人因出卖人的产品质量提出配件三包时，产生的运费由出卖人承担，出卖人必须在 10 个工作日内处理完毕，逾期未处理的单位，按买受人零销价 2 倍的价格在货款中扣除。

3. 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协商解决。

4. 双方签订的《配件产品售后服务保障协议》、《企业廉洁合作协议》、《陕重汽后市场配件保障协议》亦为本合同附件，本合同附件与合同正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出卖人（章）：北京光华荣昌汽车部件有限公司

买受人：陕西重型汽车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

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配件产品售后服务保障协议

甲、乙双方在配件产品供销工作中，应本着相互信任和协作的精神，重合同、守信誉。经双方同意，特签订如下协议并严格执行：

1. 售后服务保障

1.1 双方在配件产品售后服务过程中，不得有侵害对方企业、产品声誉和企业利益的不法行为，否则双方均有权追究过错方责任。

1.2 双方售后服务过程以陕重汽营销管理平台（以下简称 DMS 系统）（<http://www.sqtxfw.com/szqdms>）售后报单为准，甲方同期正式发布的《售出配件产品三包规定》是甲、乙双方共同对产品最终用户的服务承诺，是甲、乙双方对最终用户进行售后服务和服务费用的计算和结算依据。甲方有权根据市场变化适时修订和补充《售出配件产品三包规定》，乙方应遵照执行。

1.3 在配件产品售后服务过程中，甲方有权对配件产品所有三包服务项目（符合《售出配件产品三包规定》）自行安排，并向用户提供配件产品三包服务，产生的费用由乙方承担。

1.4 配件产品的三包期起算日期按照DMS系统的实销出库日期开始计算。

2. 质量问题及信息处理要求

2.1 甲方依据配件产品的质量情况，开展配件产品的品质提升工作，期间乙方应按甲方要求的时间进行回复并开展配件产品质量改进，同时须明确改进后产品的具体体现日期。问题处理过程必须书面记录并由各方当事人签字确认后交由甲方保存。

2.2 乙方有义务根据自身产品特性及疑难故障模式，拍摄维修诊断类视频，甲方验证后发渠道学习，以便提升配件渠道故障鉴



定维修能力。

2.3 乙方对本公司产品应出具故障判定标准并及时更新，以适应市场产品故障维修过程中的判定要求。对于无法根据标准判定的，甲方视为故障件对待。

3. 售后质量问题处理服务要求

3.1 甲方在产品的售后服务过程中发现由于乙方责任造成的重大质量问题，乙方应在接到甲方通知后2小时内给予答复并在24小时内采取有效措施予以解决，必要时乙方按甲方要求进行现场服务，乙方因特殊情况不能在甲方承诺客户的规定时间内赶到现场时，必须以书面形式委托甲方进行处理，所产生的相关费用应由乙方承担。乙方逾期不能解决其产品存在的质量问题时，甲方按造成的损失从乙方货款中扣除。

3.2 配件产品出现三包服务后，必须在DMS系统报单，禁止乙方在甲方不知情的情况下与甲方渠道进行事件处理。

3.3 乙方对配件产品三包过程中责任判定有异议时，可提出书面申请，由甲方进行裁决。若还有异议，可以申请第三方国家级检测机构给出结论，检测费用由乙方承担。

4. 质量考核

4.1 当乙方出现产品质量异常波动、质量控制不到位等情况而影响甲方正常销售时，根据问题严重程度所采取的处理方式包括罚款、限期整改、停用整改、取消品种、取消供货资格等。因乙方责任造成一切损失，由乙方承担。

4.2 对乙方的质量罚款等信息将由甲方公布到DMS系统，乙方应及时查阅。如有异议，应在规定时间反馈。甲方各类通知发布到网络

企业廉洁合作协议

甲方：陕西重型汽车有限公司

乙方：北京光华荣昌汽车部件有限公司

为加强廉政建设工作力度，进一步规范甲乙双方的交易行为，创建廉洁公正、互惠互利、合作共赢的经营环境，在经营活动中签订合同的同时，必须签订企业廉洁合作协议。

第一条 甲乙双方共同责任

1. 严格遵守国家法律、法规、政策及各项廉洁从业规定，恪守职业道德规范；
2. 不得互相串通，损害国家利益、企业利益及其他当事人的合法权益；
3. 严格遵守商业道德和市场规则，保证经营活动的公开、公正、公平；
4. 加强相关从业人员的管理和廉洁教育，自觉抵制不廉洁行为；
5. 在合作过程中，发现对方存在违反廉政规定的行为，有及时提醒对方纠正的权利和义务；
6. 在合作过程中，发现对方存在严重违规、违纪、违法问题，应及时向监察部门或司法机关举报。

二、甲方的责任

1. 甲方工作人员及亲属不得索要或接受乙方及其相关单位、人员提供的折扣费、中介费、佣金、礼金、有价证券、贵重物品等。
2. 甲方工作人员及亲属不得在乙方及其相关单位报销任何应由甲方或个人支付的费用。
3. 甲方工作人员及亲属不得违反规定，在乙方及其相关单位投资入股、合伙经营，不得向乙方单位及人员借款或委托买卖股票、债券等。
4. 甲方工作人员及亲属不得利用甲方的商业秘密谋取个人私利，或将其泄露给乙方及其他企业和个人。
5. 甲方工作人员及亲属不得以任何形式或名义接受乙方人员的宴请、旅游、健身，其他娱乐活动，或其他变相形式接受乙方钱物。
6. 除以上条款外，严格遵守经营活动中公开、公正、公平原则的相关行为。

三、乙方的责任

1. 严格遵守陕重汽配件公司相关业务规定。
2. 不得向甲方人员及亲属、相关单位提供折扣费、中介费、佣金、礼金、有价证券、贵重物品等。
3. 不得向甲方人员及亲属、相关单位报销任何应由甲方或个人支付的费用。
4. 不得向甲方人员及亲属提供投资入股、个人借款、买卖股票、买卖债券等方便。
5. 不得向甲方人员及亲属打探涉及甲方的商业秘密。
6. 不得以任何理由安排甲方人员及亲属参加高消费宴请及娱乐活动。
7. 除以上条款外，严格遵守经营活动中公开、公正、公平原则的相关行为。

四、违约责任

1. 甲方及其他工作人员或亲属有违反本协议规定的行为，乙方均应及时采取措施予以制止并有责任向陕西重型汽车有限公司销售公司党委及集团公司纪委反映。若乙方没有履行反映真实情况的义务，一经查实，将视情节轻重、影响大小，对乙方进行经济处罚。同时，按照管理权限，依据有关法律法规和条例规定给予相关人员纪律处分或组织处理；涉嫌犯罪的，按程序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其刑事责任。
2. 乙方单位或个人有违反本协议规定的行为，根据情节和后果，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支付年度业务总价值20%的违约金，并在甲方所有合作伙伴范围内给予通报，限制或禁止与其交易。有权解除甲乙双方合同，并将乙方列入业务“黑名单”；涉嫌犯罪的，报请司法机关追究其刑事责任。

五、甲乙双方一年中如多次发生经营业务，只需在年初签订一次廉洁合作协议。

六、本协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与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七、本协议一式两份，甲乙双方各执一份。

八、本协议有效期限为自然年度。

甲方：（盖章）
陕西重型汽车有限公司
法人或委托代理人：
签订日期：

乙方：（盖章）
北京光华荣昌汽车部件有限公司
法人或委托代理人：
签订日期：

2024 年陕重汽后市场配件保障协议

甲方：陕西重型汽车有限公司

乙方：北京光华荣昌汽车部件有限公司

一、目的：

为规范甲乙双方在产品交接过程中的各项行为，健全配件供应商动态管理体系，加强订单执行力，稳定供应商队伍，建立长期互惠供求关系，同时按照陕汽控股整车产品服务保障要求，满足市场渠道单位的配件供应需求，特制定本协议。

二、适用范围：

本协议为《工业品买卖合同》的补充部分，适用于甲乙双方在合作期内的条款约束要求。

三、日常业务管理要求：

- 1、甲乙双方严格按照双方签订的《工业品买卖合同》中约束的产品质量及交货周期给予执行。
- 2、时间要求：按照自然日时间，周一至周五每天 16:30 后不再接收乙方的订单配送，周六 16:00 后不接收乙方的订单配送；如乙方在规定的配送时间或工作时间以外进行配送，乙方需提前 2 个小时告知甲方分管订单计划的业务人员联系，经甲方协调安排好接收人员后方可配送。
- 3、三包急件：乙方在配送过程中及时告知甲方接收人员，并在送货单中备注“三包急件”字样，甲方将优先清点。
- 4、包装要求：乙方在配送产品包装箱内外、实物上不容许出现厂家名称、地址、电话、可查询类似厂家联系方式的一维码、二维码或信息卡片等现象，一经查实每次考核 3000 元。
- 5、标识要求：乙方所配送的产品实物上必须有陕汽标、供应商代码、零件图号等信息（特殊产品除外），确保标识信息与甲方授权给乙方的信息保持一致；如产品无法体现标识信息时，必须向甲方以书面报告形式备案；产品存在错打标识、错打供方代码、产品尺寸、工艺、图纸要求不符等现象，一经查实每次考核 3000 元。
- 6、配送要求：乙方在产品配送前，应对当日批次配送产品进行自检，产品到达甲方收货地后，甲方对乙方配送的产品按序进行清点接收；乙方确保送货人、实物、票据三方同步到达接收现场且实物与票据一致的情况下，与甲方办理产品交接手续。乙方配送的产品存在旧件、返修件、翻新件、原包装显示数量与实际装箱数量不符等现象，一经查实每次考核 5000 元。
- 7、物流要求：乙方的订单配送及交付长期委托第三方物流全权处理时，必须向甲方进行书面备案；如短期行为必须通知甲方采购计划人员。第三方人员交付过程中存在的过失，由乙方全权承担。
- 8、配送人员要求：要严格履行配件接收流程，配送人员及第三方物流司机要有安全意识，车辆应熄火停放在指定停车区域，服从现场管理人员的指令；不得着装短裤，拖鞋；不得抽烟，喝酒；不得占用消防通道；不得从事黄，赌，毒等违法乱纪行为。
- 9、甲方依据双方约定的质量标准进行验收，针对配送合格率进行月度统计。对出现差异，影响甲乙双方交接的行为，甲方将进行月度统计，并于次月初进行公示 3 日（张贴、邮件）；对乙方当月配送合格率低于 98% 时，当月负激励 2000 元/次（配送合格率按照月度配送差异品种数除以月度总配送品种数进行计算）。
- 10、价格要求：乙方接到甲方的报价申请后，常规产品 4 小时内报价、特殊产品 24 小时内报价（已邮件形式为准），超期未报价，甲方将按照暂估价或自行估价与乙方签订补充合同并按订单要求及时供货，待乙方最终价格确定后，甲乙双方从确定当日起重新签订价格变更合同；对已按暂估价或自行估价生成的订单按照原价处理，双方不补价差。对甲乙双方本年度已签订过买卖合同的产品，后期需做价格调整，乙方需出具书面调整申请说明告知甲方，经双方协调一致后，甲方 2 个工作日内完成调价工作。
- 11、挂账要求：乙方每月最迟 23 日前将发票邮寄至甲方业务对接人处进行审核挂账，超过 23 号发票自动结转至次月挂账；发票邮寄前，乙方需在 DMS 系统中操作完成开票申请的所有业务流程。
- 12、为消除各供应商集中配送，避免影响双方验收入库等工作，甲方有权安排各单位的具体配送时间，双方约定固定时间予以配送，以此解决此类问题，同时甲乙双方需按照以上原则保证工作的顺利开展。

四、其它：

- 1、本协议一式两份，双方各持一份，该协议与工业品买卖合同具有同等效力。
- 2、协议有效期：2024 年 01 月 01 日— 2024 年 12 月 31 日。
- 3、本协议最终解释权归甲方所有。

甲方：陕西重型汽车有限公司

乙方：北京光华荣昌汽车部件有限公司

法人/委托代理人：

法人/委托代理人：

日期：

日期：